# 附件五

##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协调人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5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1. 协调人指出，在他被任命为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的主席团协调人后，他三次与所有在纽约的驻联合国代表团接触：2002 年 10 月、2003 年 2 月和 4 月。他在这些函件中请各代表团参加正在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进行的协商。一些国家作了答复，虽然有多一些答复会更好。所有收到的答复都是正面和鼓励性的。此外还从非政府组织联盟收到建设性的意见。非政府组织联盟其后已参加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并派代表出席其理事会。

2. 由于收到的意见不多，协调人主动与一些最感兴趣的代表团接触，并随后收到一系列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实质性意见。大会第二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议程项目的相关事项和有关问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此外，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就有关辩护方的事项所采取的方针（见本报告附件四）。书记官长在发言后还回答了问题。此外，感兴趣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两次通风会。

3. 协调人报告说，他认为一些代表团显然对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有所顾虑，特别是在有关代表性和透明度的问题方面。此外，虽然已分发了几个决议草案案文，特别是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几个感兴趣的国家政府）分别提出的决议草案，但尚未能取得任何协议。

4. 但一般的了解是，无论大会是否就此项目采取行动，书记官长根据《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仍然有义务就有关辩护人权利的职责与相关组织继续进行协商。协调人鼓励书记官长在其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介绍其有关辩护人的努力，包括被害人的法律代理问题，并解释采取的协商进程。

5. 协调人还报告，一些代表团提出是否可以修正议程项目范围的问题，提议将其扩大到包括所有有关辩护人的事项，包括被害人的法律代理问题，或者为此增列一个议程项目。他建议审议此提案。